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3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琼瑛女士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至2026年5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0,163,1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11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9,211,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76%。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952,1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39%。

(3)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2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963,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52%。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3,54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66%;反对6,221,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14%; 弃权395,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1%。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4,346,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426%;反对6,221,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490%;弃权39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84%。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3,622,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59%;反对6,145,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20%; 弃权395,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1%。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4,422,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394%;反对6,145,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521%;弃权39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84%。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3,959,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53%;反对5,951,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76%; 弃权252,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1%。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4,759,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097%;反对5,951,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862%;弃权2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41%。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3,636,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15%;反对6,115,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06%; 弃权411,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4,436,9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708%;反对6,115,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803%;弃权4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89%。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3,737,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00%;反对6,004,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78%; 弃权42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2%。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4,537,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57%;反对6,004,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651%;弃权4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92%。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3,028,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75%;反对6,79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16%; 弃权340,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9%。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3,828,21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187%;反对6,79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754%;弃权3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58%。

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3,275,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25%;反对6,503,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99%; 弃权384,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6%。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4,075,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725%;反对6,503,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249%;弃权38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26%。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2,874,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83%;反对7,165,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43%; 弃权123,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3,674,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148%;反对7,165,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605%;弃权1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7%。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2,293,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51%;反对7,523,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17%; 弃权346,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1%。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3,093,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180%;反对7,523,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223%;弃权3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97%。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2,218,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63%;反对7,705,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8%; 弃权239,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3,018,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330%;反对7,705,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843%;弃权23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2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陈重华、张钰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11013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新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日
- 赎回价格:100.353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

截至2026年5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日

截至2026年5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自2026年6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新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6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新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27元/股),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新港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534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3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6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6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50\%\times 86/365=0.353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534=100.3534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新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港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港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5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6月2日起,公司的“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5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港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53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5月22日收盘价为122.78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53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6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5-83122625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6-020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至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绍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28人,代表股份397,781,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042%。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且有表决权的股东324人,代表股份90,702,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8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5,172,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56%;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且有表决权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600,1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6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4人,代表股份372,609,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48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2人,代表股份77,102,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15%。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95,378,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58%;反对2,3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8%;弃权8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8,299,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05%;反对2,3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59%;弃权8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6%。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95,385,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76%;反对2,29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77%;弃权9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8,306,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81%;反对2,29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37%;弃权9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95,862,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5%;反对1,8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1%;弃权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8,783,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41%;反对1,8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54%;弃权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5%。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95,370,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38%;反对2,29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71%;弃权1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8,291,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14%;反对2,29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10%;弃权1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同意395,154,7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96%;反对2,5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19%;弃权7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8,075,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39%;反对2,5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52%;弃权7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95,194,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96%;反对2,50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7%;弃权7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8,115,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76%;反对2,50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60%;弃权7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殊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补充确认的议案》

同意394,989,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96%;反对2,30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1%;弃权8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8,316,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98%;反对2,30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72%;弃权8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

关联董事黄绍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芬芬律师、郝剑楠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9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志平先生的通知,获悉中国华建及何志平先生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与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登记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7,650,000	16.06%	0.75%	否	否	2026年5月21日	解除质押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7,650,000	16.06%	0.75%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登记解除日	质权人
何志平	否	4,800,000	32.17%	0.47%	2025年5月19日	2026年5月19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800,000	32.17%	0.47%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志平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何志平	14,920,000	1.46%	14,100,000	94.50%	1.38%	0	0	0	0
中国华建	47,641,582	4.65%	11,150,000	23.40%	1.09%	0	0	0	0
恒华致胜	17,520,000	1.71%	17,520,000	100%	1.71%	0	0	0	0
合计	80,081,582	7.81%	42,770,000	53.41%	4.17%	0	0	0	0

本次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志平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被冻结、拍卖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东股票质押交易协议。

2、股东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于2020年12月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新乳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中诚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6]跟踪【0205】号),跟踪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新乳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中诚信出具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8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中鼎国际2号楼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8.0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2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3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议案8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25日9: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中鼎国际一栋二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5、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皑、尚姝博
联系电话:028-86748930
传　真:028-80741011
电子邮箱:002946@newhope.cn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邮政编码:610023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7、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6”,投票简称为“新乳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8.0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2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3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6-1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宋德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667人,代表股份637,942,7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9446%。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619,722,9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20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0人,代表股份18,219,7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4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661人,代表股份133,319,1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220%。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2,620,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58%;反对4,991,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25%;弃权330,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997,3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082%;反对4,991,6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41%;弃权330,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二)审议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2,576,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88%;反对4,991,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24%;弃权375,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952,8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748%;反对4,991,2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38%;弃权375,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14%。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审议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990,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70%;反对5,263,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51%;弃权688,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367,3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356%;反对5,263,5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481%;弃权688,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6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四)审议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2,383,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85%;反对5,175,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113%;弃权383,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759,8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300%;反对5,175,6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821%;弃权383,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8%。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五)审议公司《确认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511,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008%;反对5,345,9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081%;弃权521,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451,6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989%;反对5,345,9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099%;弃权521,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六)审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9,168,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46%;反对8,393,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57%;弃权381,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544,7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184%;反对8,393,3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957%;弃权381,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5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七)审议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752,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64%;反对5,627,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23%;弃权455,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236,8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377%;反对5,627,3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209%;弃权455,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八)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875,6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90%;反对5,640,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42%;弃权42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252,1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492%;反对5,640,4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08%;弃权426,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九)审议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2,478,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35%;反对5,049,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915%;弃权414,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855,4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017%;反对5,049,4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75%;弃权414,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8%。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琴明世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宏伟、李明达

3.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6-14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和《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付雪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任职生效后,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6-13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下午16: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候选人的专业背景及各自擅长的领域,补选付雪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7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且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一、闲置自有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卓信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卓信检测”)分别于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3日、2025年5月27日向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购买了6,000万元、900万元、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2025-047)。

公司及卓信检测分别于近日赎回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为:6,000万元、900万元、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为:530,870.20元、79,630.53元、1,181,577.25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及卓信检测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平安银行青岛麦岛路支行、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5,000万元、5,000万元、1,100万元、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卓信检测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平安银行青岛麦岛路支行	平安理财坤润添利日开180天持有1号A(KTCG18001A)	5,000万	2026.5.11–2026.11.11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 20%–2.80%	自有资金
2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信恒启元6号(WM02CP)	5,000万	2026.5.14–2027.5.1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60%–2.75%–3.00%	自有资金
3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两个月持有期43号M	1,100万	2026.5.19–2026.11.15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2%	自有资金
4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两个月持有期43号M	2,000万	2026.5.20–2026.11.16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2%	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合适的中等风险、中低风险及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风险、中低风险及低风险型、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风险、中低风险及低风险型或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固收稳利封闭184号理财产品产品代码:BF245192	5,000万元	2025.5.27–2026.5.2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40% –3.00%	自有资金	是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融汇玉成6M–2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万元	2025.5.26–2025.11.25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90%	自有资金	是
3	平安银行青岛麦岛路支行	平安理财灵活成长创利日开90天持有2号固收类理财产品A产品ID:LCCG09002A	4,000万元	2025.5.30–2025.8.28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50%	自有资金	是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金闪闪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JA7857	1,000万	2025.6.17–2025.12.17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70%(业绩基准)	自有资金	是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敦化路支行	FGG2436012/2024年对公大额存单第12期(3年)	1,000万元	2025.7.8–2026.7.1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15%	自有资金	否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FGG2536007大额存单	1,000万	2025.7.9–2026.7.1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1.75%	自有资金	否
7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添利90天持有期9C	5,000万	2025.7.11–2025.10.11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1.7%–2.8%	自有资金	是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安享96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万	2025.8.1–2026.2.1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8%	自有资金	是
9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添利90天持有期9C	5,000万	2025.10.11–2025.1.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1.7%–2.8%	自有资金	是
10	平安银行青岛麦岛路支行	平安理财稳健精选封闭第387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5,000万元	2025.9.25–2026.1.26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 –2.10%	自有资金	是
11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华夏理财固收债权封闭式764号179天	2,000万	2025.10.10–2026.4.7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2.50%	自有资金	是
12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固收稳利封闭280号理财产品	1,000万	2025.10.10–2026.9.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60%–3.00%	自有资金	否
13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中邮理财灵活·鸿运最短持有30天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万	2025.11.3–2026.5.2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1.9%–2.9%	自有资金	是
14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中邮理财灵活·鸿运最短持有30天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900万	2025.11.3–2026.5.2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1.9%–2.9%	自有资金	是
1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融汇玉成6M–5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万元	2025.12.1–2026.6.1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50%	自有资金	否
1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国泰君安天悦宝丰盈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	2025.12.23–2026.6.22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50%	自有资金	否
17	平安银行青岛麦岛路支行	平安理财启明增强日开180天持有4号固收类理财产品A	5,000万元	2026.1.30–2026.7.2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 20%–2.80%	自有资金	否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信回报稳债6M1号代码:ZTE093	2,000万	2026.4.3–2026.10.3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35%	自有资金	否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资管信盈稳健(季中)7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万	2026.4.28–2026.10.25	中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4.5%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8,1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3,1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